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1日至10日，维也纳

人类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宣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

1. 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全体工作组审议了拟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纪念活动的筹备情况。
2. 全体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在2010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决定，2011年6月1日的活动将包括一次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高级别会议。这些活动将邀请部长级代表、各机构负责人、宇航员和其他贵宾参加，内容包括总结委员会五十年来的成就、回顾人类航天飞行五十年的历程并探讨人类外层空间活动的未来。
3. 全体工作组一致认为，文件草稿的编拟应以高级别会议通过一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宣言为目标，文件草稿应在委员会成员国之间进一步谈判，并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定稿。工作组注意到，在这方面，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曾在委员会主席领导下以秘书处编写并发给各常驻维也纳代表团的一份非正式文件为基础进行协商，还一致认为，委员会主席应与秘书处密切协商编写一份主席工作文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供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4.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到，在该届会议期间，曾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就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纪念活动的筹备工作以及就拟于2011年6月1日通过的宣言编拟情况进行了非正式协商，该宣言载于由



委员会主席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其标题为：“人类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宣言”（A/AC.105/L.283）。

5. 小组委员会商定了 A/AC.105/L.283 号文件所载宣言草案修订案文，并注意到，在 2011 年 6 月 1 日的纪念活动期间将把宣言草案订正稿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6. 拟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纪念活动期间加以通过的宣言草案订正稿载于下文第二节。

二. 关于人类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宣言草案

我们，参加 2011 年 6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纪念人类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五十周年高级别会议的各国，

1. 回顾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人造卫星 1 号”于 1957 年 10 月 4 日射入空间，从而为空间探索开辟了道路；

2. 还回顾尤里·加加林于 1961 年 4 月 12 日成为进入地球轨道第一人，从而揭开了人类外层空间事业的新篇章；

3. 又回顾首次人类航天飞行以来人类进入外层空间的辉煌历史和非凡成就，尤其是瓦伦蒂娜·捷列什科娃于 1963 年 6 月 16 日成为进入地球轨道的第一名女性，尼尔·阿姆斯特朗于 1969 年 7 月 20 日成为踏足月球表面的第一人，以及阿波罗号航天器与联盟号航天器于 1975 年 7 月 17 日对接，这是人类在空间的第一次国际飞行任务，并回顾过去十年来多国向国际空间站派驻人员，从而保持了人类在外层空间的长期存在；

4. 怀着敬意回顾人类探索外层空间并非没有牺牲，并悼念为拓展人类活动疆域而失去生命的男人和女人们；

5. 强调在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从而使人类得以对宇宙进行探索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以及过去五十年来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包括加深对行星系和太阳以及地球本身的认识，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造福全人类，以及制定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

6.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该条约确定了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¹

7. 还回顾常设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1961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促进通过了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十六)A 至 E 号决议，其中包括推荐给各国用于指导其空间活动的第一批法律原则的第 172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A 号决议以及第 1721 B 号决议，大会在后一份决议中表示相信联合国应当为和平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提供一个联络中心；

8. 认识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过去五十年来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一直是全球一级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方面独一无二的平台，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站在促进全世界合作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保护地球和空间环境并确保人类文明的未来的最前沿；

9. 承认空间事业的结构和内容已发生巨大变化，具体表现在新技术不断出现、各级行动者不断增多等方面，因此满意地注意到通过增强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能力并为此加强监管框架和机制而在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重申开展国际合作发展法治包括国际空间法相关规范以及尽可能广泛地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非常重要；

11. 坚信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切实可行地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手段，并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帮助做出以下努力：促进世界各国和各区域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在人口日益增多、给所有生态系统带来越来越大的压力的世界中保护自然资源，以及增强灾害防备和灾害后果的减缓；

12. 深切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以及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影响；

13. 强调需要更密切地关注先进的空间研究与探索系统和技术如何进一步促进应对挑战，尤其是全球气候变化以及粮食安全和全球健康等挑战，并努力探讨人类航天飞行科学研究的成果和附带效益如何增进给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惠益；

14.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至关重要，有助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并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²所载各项目标的实现；

15. 确认需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同参与联合国全球发展议程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更密切地合作，其中包括就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开展合作；

16. 吁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级别采取措施，参与为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保护地球行星及其空间环境以造福子孙后代所做的共同努力。

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